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及
- (4)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以下生效：

- (1) 韓瀟女士已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
- (2) 薛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韓瀟女士（「韓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便投放更多時間以履行彼之其他業務。

韓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彼之辭任亦無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韓女士於在職期間對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薛瑋先生（「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薛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薛先生，53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漢大學取得工業及土木工程文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自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經濟思想史博士學位。薛先生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註冊稅務師、註冊造價工程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土地估價師之資格。

薛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在湖北中信會計師事務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首席會計師。自二零零一年起，薛先生擔任湖北中衡信工程造價諮詢有限公司、湖北中衡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湖北坤衡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長。薛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在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合夥人及其湖北分所擔任主管。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43）的獨立董事。

薛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重續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薛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薛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彼上次重選後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薛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及(iii)薛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薛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薛先生之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薛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韓女士辭任後，(i)韓女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ii)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薛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聯交所不會認為單一性別董事會已達致多元化。因此，隨著韓女士辭職，本公司董事會變為單一性別，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下之多元化要求。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儘快委任合適人選，並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三個月內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4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振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蘇振輝先生及馮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徐國俊先生及薛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